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24/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HS/2/00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擬稿及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5月19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JP (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鄭汝樺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小慧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助理局長
蘇惠思小姐

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
區文浩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伍清華先生

總監 —— 國際發展處
馬徹德先生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家慧女士

法律顧問
許亮清小姐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范家邦先生

副總裁 —— 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
高達志先生

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行政總監
Charles HENSHAW先生

集團總經理(工程)
Ali BAIREKTAR先生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史東先生

科技總裁
鄒金根先生

匯亞通訊有限公司(Sunday)

集團董事總經理
何力勤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58/00-01號文件)

於2001年5月15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流動服務營辦商及政府當局會商

與流動服務營辦商會商

2. 應主席邀請，6家流動服務營辦商的代表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的附屬法例擬稿，即《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及《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的擬稿，以及其他有關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及規管架構的事宜，分別發表意見。委員察悉，各流動服務營辦商提交的意見書已於會前及將於會後經由下列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u>流動服務營辦商</u>	<u>文件編號</u>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CSL”)	立法會CB(1)1269/00-01(01)及1294/00-01(01)號文件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	立法會CB(1)1269/00-01(02)及1294/00-01(04)號文件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新世界”)	立法會CB(1)1269/00-01(03)號文件
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萬眾電話”)	立法會CB(1)1269/00-01(04)號文件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數碼通”)	立法會CB(1)1242/00-01(01)及1294/00-01(02)號文件
匯亞通訊有限公司(Sunday)	立法會CB(1)1294/00-01(03)號文件

3. 劉慧卿議員表示，頻譜是珍貴的公共資源，應善價而沽，因此若競投的設計可令政府獲得較多收入，她並不反對。她察悉6家流動服務營辦商一致反對“第四名離場者規則”，並詢問各代表，第三代流動服務競投如採用“第四名離場者規則”，而非各代表提出的反建議，即“第五名離場者規則”，他們預期會對第三代流動服務日後的發展有何影響。

4. CSL的伍清華先生回應時表示，如在進行第三代流動服務競投時，在最後第五名競投人退出後，餘下4名競投人須繼續爭相出價競投，則最終得出的競投價格可能會較最後第五名競投人退出時的價格高出約100%。“第四名離場者規則”以人為方式推高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價格，會令可供用於網絡投資的資本減少，因而可能延誤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推展。日後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營辦商可能會透過向其客戶收取偏高的服務費，將其額外的財政負擔轉嫁給客戶，因而窒礙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展。根據一些歐洲國家在頻譜競投方面的經驗，由於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最終競投價格高昂，已經導致成功投得牌照的公司信貸評級下降，因而延誤了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推展。

5. 雖然其他流動服務營辦商的代表認為，很難準確估計若採用“第四名離場者規則”而非“第五名離場者規則”，會令牌照價格增加多少，但他們均贊同伍清華先生的觀點，認為頻譜費用高昂必然會影響第三代流動服務日後的發展。新世界的范家邦先生指出，競投人如不超過4名，便根本無須進行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既然如此，他認為並無充分理由在最後第五名競投人退出競投後，仍然繼續進行競投。他認為最後第五名競投人退出競投時的價格，便是公平的市場價格。數碼通的史東先生表示，因採用第四名離場者規則而增加的價格，等同於向營辦商加徵稅項，因為該項規則除了以人為方式推高牌照價格，以增加政府收入外，並無其他作用。Charles HENSHAW先生強調，第三代流動服務將來的發展仍有很多不明朗因素。採用第四名離場者規則，只會令這些不明朗因素更為複雜，以致第三代流動服務營辦商在融資時更加困難。

6.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全球資訊科技市場的形勢逆轉，投資者均傾向於較為審慎，因此他們在競投本港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時，不大可能會出價過高。為此，對於第四名離場者規則會以人為方式將牌照價格推至過高水平的說法，她未能完全認同。

7. Sunday的何力勤先生表示，根據參與歐洲第三代流動服務競投的電訊公司的經驗，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範疇裏，在某個時間看來很謹慎和合理的商業決定，可能在不久之後便變成風險極高及極不合理。

8. 單仲偕議員詢問在本港推展第三代流動服務的預計時間表、估計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在獲發牌照後

最初數年須投入的資本水平，以及可在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創造的新職位數目。

9. 伍清華先生表示，雖然第三代流動服務仍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但電訊業界現時估計在獲批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9至12個月後，便可在本港推出第三代流動服務。至於資本投資的水平，他表示如果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現時經已營辦第二代流動服務網絡，其首3年的資本投資額約為20億元。不過，視乎第三代流動服務網絡器材的價格，以及個別營辦商的市場策略，投資額的變化可以很大。在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方面，他預期由第三代流動服務業務所創造的若干新職位，會由現時從事第二代流動服務的人手出任。不過，由於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須遵守開放網絡的規定，故此他預期會衍生若干從事第三代流動增值服務及提供內容的供應商。此方面的發展將可創造更多新的就業機會。

10.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競投中採用“密封式”競投方法，劉慧卿議員請各代表闡述他們對這項建議的意見。史東先生表示，數碼通認為基本的競投資料，包括競投人的數目及身份，是競投人釐定公平市場價格時必須掌握的重要資料。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密封式”的競投方法，不但令競投人無法獲得這些重要資料，亦會不必要地令競投過程變得更為複雜。此外，競投過程缺乏透明度，會增加競投人其後就競投過程中的決定提出爭議或訴訟的機會。

11. 李家慧女士表示，投資者需要知道其競爭對手的數目及身份，才能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明智的商業決定。“密封式”的競投方法除會造成不明朗因素及推高競投價格外，並無其他作用。她亦指出，如當局採用“第四名離場者規則”，便自然必須同時採用“密封式”的競投方法，因為最後4名競投人如果知道他們經已是餘下4名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人，必定會拒絕繼續出價競投。

12. 有關日後的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網絡營業額”一詞，楊耀忠議員請萬眾電話的代表闡述對該詞的定義的意見。Charles HENSHAW先生表示，規例擬稿內就“網絡營業額”一詞所訂定的定義不夠清晰明確。萬眾電話認為，該詞應只適用於由聲音及數據傳送服務所帶來的收入，而不適用於與此類傳送的内容有關的收入。

13. 史東先生贊同HENSHAW先生的意見，認為須為該用詞訂定較精確的定義。他表示由於第三代流動服務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各方對第三代流動服務頻譜可帶來收入的來源及數額作出很多揣測。預期日後的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的大部分收入會來自提供內容及增值服務的收費。雖然政府當局已明確表示，不會就提供內容所獲得的收入向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徵收專營權費，但當局應向準競投人提供更多此方面的詳情。

14. 李家慧女士指出，第三代流動服務與互聯網有相似之處。第三代流動服務頻譜有入門網站的功能，可供用戶接達其他提供增值服務及內容的供應商的“網址”。因此，當局有需要準確界定須支付專營權費的收入範圍。

15. 楊耀忠議員指出，根據擬議的競投設計，出價相同的機會頗高。此外，他從和記的李家慧女士的演辭中得悉，和記強烈反對採用抽籤方式來處理出價相同的情況。該公司亦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其他方案，即“按退出的時間作出選擇”及“讓出價相同的競投人再出價一次”兩項建議均並不可取。楊議員隨後請各代表就處理出價相同情況的適當安排提出意見。

16. 李家慧女士表示，和記強烈反對“按抽籤作出選擇”的方案，因為這是一項武斷的安排，純粹講求運氣，卻欠缺合理的準則。該公司並不強烈反對其他兩個方案，但認為該兩個方案亦有若干流弊。她建議當局考慮其他方案，例如在出價相同的情況下，發出3個而非4個牌照。

17.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反對在出價相同的情況下只發出3個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因為減少發牌數目會對日後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的競爭狀況有不利影響。

18. 主席多謝各代表出席會議，與委員交流意見。他歡迎各代表以書面向小組委員會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與政府當局會商

1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就各代表的意見作概括的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設計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競投方法時，有需要平衡日後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消費者、市民大眾及準競投人的利益。她承認擬議的競投設計包含了若干新猷，但她強調當局是基於市場內出現的重大變化而引入這些新元素。為減輕成功投得第三代流動服

務牌照的競投人的財政負擔，政府當局業已制訂以專營權費付款的方法來支付頻譜使用費，而不規定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人須一次過以現金付款。此外，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在為期15年的牌照期內，只須每年就其最低保證金額提供隨後5年的擔保，而非一次過作出15年的擔保。這些安排獲業界普遍接納。政府當局認為，在上述情況下，採用“第四名離場者規則”來釐定專營權費百分率，便可在盡量減輕持牌人的負擔，以及為珍貴的公共資源取得合理價格兩個目標之間求取平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根據擬議的“第四名離場者規則”，最終的競投價格就是出價最低的成功競投人所願意付出的最高價格。政府當局認為這個價格才是公平的市場價格。

20. 至於將競投過程保密的安排，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鑒於存在競投人合謀競投的風險，因此當局有需要將競投過程保密，以避免競投人合謀競投，並鼓勵新的或實力較弱的競投人加入市場。擬議的競投設計與一直獲得廣泛採用的暗標競投方式相似。

21. 至於有關頻譜使用費的“網絡營業額”一詞的定義，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提述規例擬稿內的定義如下

““網絡營業額”(network turnover)就任何持牌人而言，指藉使用指配予該持牌人的頻帶在任何電訊網絡提供任何電訊服務而得的收入，亦指可歸因於如此提供該等服務而有的收入”

他確認在計算頻譜使用費時，只有藉使用指配予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的頻帶提供電訊服務而得的網絡營業額，才會計算在內。從提供內容、應用程式或服務等增值部分而得的收入，無須支付專營權費。

22. 單仲偕議員表明其立場，表示他反對採用“第四名離場者規則”，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的建議。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公布參與每輪競投的競投人的身份，如不能這樣做，至少亦應公布餘下競投人的數目。

23. 劉慧卿議員提及由數碼通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強調，有關第三代流動服務競投的大部分細則仍未公布，以徵詢公眾意見。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主要的競投安排進行詳盡透徹的諮詢，並應盡早公布競投詳情，使準競投人有足夠時間為競投作準備。

24. 單仲偕議員不滿政府當局雖然計劃於2001年6月1日在憲報刊登有關第三代流動服務的附屬法例，但至今仍未公布競投的主要細則。由於缺乏有關競投的資料，準競投人更加感到忐忑不安。他建議政府當局如果仍未備妥第三代流動服務競投指南的全文，供小組委員會審議，至少亦應提供該指南的摘要，供小組委員會參閱。

25. 主席憶述，在《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時，各代表及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均曾促請當局早日公布第三代流動服務競投的詳細安排。

2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自2000年3月至今，政府當局一直就關乎第三代流動服務競投的重要事項進行諮詢，例如“有關連的競投人”的問題。雖然她同意考慮委員的要求，研究可否早日公布競投的主要安排，但她亦指出，若政府當局內部仍未就競投安排的某些部分作最後定案，過早公布指南內容可能並非可取的做法。她繼而憶述，政府當局曾向《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作出承諾，表示會在適當時間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供小組委員會參閱：

(a) 競投機制的概覽；及

(b) 就競投進展向公眾發布資料的安排。

27. 主席提醒委員，隨後兩次會議將於2001年5月29日及2001年6月4日舉行。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3日